附件 16

總收文號碼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人員	
收件字號	字第　號		

臺中市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合法建物基地原位置保留分配申請書

建物基地所有權人＿＿＿＿＿＿與合法建物所有權人＿＿＿＿＿＿為申請建物基地原位置保留分配(建物及其基地標示如下表)，茲依「臺中市區段徵收範圍內合法建物基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核作業規定」第二點規定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若原位置保留分配面積大於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者，願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6 條規定，於貴府規定期限內繳納差額地價。

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建物基地標示表							
土地座落			面積（平方公尺）	建物基地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申請發給抵價地收件號	備註
段	小段	地號					

建物標示表									
建　號：		稅籍編號：		建物門牌：					
主要構造：1. 2.		主要用途：1. 2.		建物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建物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建物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建物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建築完成日期				合法證明文件：					
各層面積：（㎡）	地面層	二　層	三　層	四　層	五　層	騎　樓	地下室	其他	合　計

此致

臺中市政府

申請人（建物基地與合法建物同一人者，僅填左側即可）

建物基地所有權人簽章：　　合法建物所有權人簽章：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住　址（通訊處）：　　住　址（通訊處）：

電　話：　　電　話：

附註：

一. 建物基地所有權人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會同辦理，若未親自到場申請時，應檢附委託書。若核定保留範圍內，有第三人之改良物欲保留者，應檢附該改良物所有權人之同意書、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二. 有關原位置保留審核原則，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法令暨「臺中市區段徵收範圍內合法建物基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核作業規定」辦理。

三. 本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建物，妨礙都市計畫、區段徵收計畫、工程施工及土地分配者，一律拆除；惟建物基地所有權人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願意保留，應於地上物徵收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案經本市區段徵收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原則上予以保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